

唐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路北交通管理大队 关于对逾期不接受处理的机动车驾驶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告知公告

以下杨清福等259人,因实施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被依法查获,无正当理由长期不接受处理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;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一百六十八条之规定,现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内容、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:

Table with 6 columns: 序号, 姓名, 身份证号(驾驶证号), 违法时间, 违法地点, 违法代码. Contains 259 rows of traffic violation records.

各项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:公告中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

简称《道交法》 1.17121: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,依据《道交法》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,暂扣6个月,罚款1000元。

项的规定,罚款200元。 10.1015: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期间仍驾驶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,依据《道交法》第九十条、第九十五条第一款、《河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>办法》第七十七条第六项的规定,罚款200元。

20.1181:驾驶人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公路客运汽车、旅游客运汽车、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,依据《道交法》第九十条、《机动车登记规定》第七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,罚款200元。